

佛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制訂案

總說明

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「佛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，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，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本校「規程」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提會討論。本要點全文共四點，其內容概要如下：

一、第一點，闡明設置意旨、依循要點。

二、第二點，原資中心人員編制，及規定資詢委員組成、聘任年限及資格。

三、第三點，規範原資中心設置應執行之任務。

四、第四點，規定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時間。

佛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制訂草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彰顯書院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輔導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與成效，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。	闡明設置意旨、依循要點。
二、原資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 （一）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 （二）原資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、畢業校友、原住民族學生代表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	本中心人員編制，及規定諮詢委員組成、聘任年限及資格。
三、原資中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 （二）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 （三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 （四）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 （五）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 （六）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 （七）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 （八）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	規範中心設置應執行之任務。
四、原資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	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時間。

佛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8.10.02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3.10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9.04.21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彰顯書院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輔導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。
- 二、原資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原資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、畢業校友、原民學生代表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原資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（四）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（五）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- （六）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（七）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（八）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四、原資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